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配套规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配套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8386

10位ISBN编号：7509318386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 编

页数：1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配套规定>>

内容概要

1.以法释法：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请示答复：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条文注释：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案例指引：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

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配套规定>>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序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国体] 第二条[政体] 第三条[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四条[民族政策] 第五条[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六条[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 第七条[国有经济] 第八条[集体经济] 第九条[自然资源] 第十条[土地制度] 第十一条[非公有制经济] 第十二条[公共财产不可侵犯] 第十三条[保护私有财产] 第十四条[生产、积累与消费] 第十五条[市场经济] 第十六条[国有企业] 第十七条[集体企业] 第十八条[外资经济] 第十九条[教育事业] 第二十条[科技事业] 第二十一条[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 第二十二条[文化事业] 第二十三条[知识分子] 第二十四条[精神文明建设] 第二十五条[计划生育] 第二十六条[生活、生态环境] 第二十七条[机关及公务员制度] 第二十八条[维护社会秩序] 第二十九条[武装力量] 第三十条[行政区划] 第三十一条[特别行政区] 第三十二条[对外国人的保护]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民权] 第三十四条[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十五条[基本政治自由] 第三十六条[信仰自由] 第三十七条[人身自由] 第三十八条[人格尊严及保护] 第三十九条[住宅权] 第四十条[通信自由和秘密权] 第四十一条[公民的监督权] 第四十二条[劳动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三条[劳动者的休息权] 第四十四条[退休制度] 第四十五条[获得救济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七条[文化活动自由] 第四十八条[男女平等] 第四十九条[婚姻家庭制度] 第五十条[华侨、归侨的权益保障] 第五十一条[公民自由和权利的限度] 第五十二条[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遵纪守法的义务] 第五十四条[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第五十五条[保卫国家和服兵役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配套法规请示答复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配套规定>>

章节摘录

插图：通信自由是指公民通过书信、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自主地与他人进行交往的自由。

通信秘密是指公民与他人进行交往的信件、电话、电报、电子邮件等涉及的内容，任何个人、任何组织或单位无权非法干预、偷看、隐匿、涂改、毁弃、扣押、没收、泄露或窃听。

根据本条的规定，限制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主体是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的国家安全机关，承担原由公安机关主管的间谍、特务案件的侦查工作，是国家公安机关的性质，因而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

该《决定》明确列举了本条宪法的规定。

因此，国家安全机关是国家公安机关的性质，国家安全机关因国家安全需要，可以按照法律规定对通信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即规定：“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他人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此外，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该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盗窃罪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配套规定>>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配套规定(第4版)》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